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销售共享前置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享前置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非零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85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9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非零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非零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5MA0189N10E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0月23日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